「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 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 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 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依據本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為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爰依預算法第21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又為確認本辦法草案條文之妥適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說 明:

一、依據本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爰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訂定本辦法,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8 條規定,於本辦法載明基金設立目的、基金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及用途、及預、決算、財務事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擬具辦

法總說明、15條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二、建議採逐條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 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 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議題二:除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尚需依預算 法等法令增列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草案)係參照其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授權依據、主管機關、基金 來源及用途、基金管理會運作方式、基金保管及運用、 決算方式及施行日期,計15條條文。
- 二、請主計主管單位協助檢視,是否有其他尚需依預算法等 法令增列相關條文,俾利納入本辦法(草案)明定。

擬 辦: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 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其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 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為 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與本基金用途。(第三條與第四條)
- 四、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任務、開會頻率、委員任期、迴避、召開會議及決議等運作方式。(第五條至第八條)
- 五、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 會計制度。(第九條至十二條)
- 六、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有關第三款「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一定比率費用」、第四款「電力事業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第五款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之
六、民間捐贈。	「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將依據本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另訂辦法。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	二、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稱「其他國土保
測。	育事項」,係指輔導、補助及獎勵符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	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事
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	項、國土計畫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
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項、國土計畫之國際事務、行政訴訟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之相關費用、本基金人事、行政管理
	費用、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或
	其他有關事項等,均將提請本基金管
	理會討論通過後始得支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除
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機關代表外,並應外聘學者、專家及
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民間團體代表,俾本基金運作納入社
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	會各界意見;又基於本基金係為落國
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	土計畫,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
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	由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提高決策
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層級,展現對於國土計畫及國土保育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 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並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 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 項,應自行迴避。

- 之重視,並確保本基金支用方式與政 策方向一致。
- 二、本基金用途,除「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補償所需支出」等外,並包含國土保 育相關事項,例如:國土計畫有關檢 舉獎勵、輔導合法及教育宣導等執行 事項,為使運作方式公正客觀,爰明 定本會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且應具備國土計畫、 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 俾基金支用途 符合國土計畫理想。
- 三、為使基金運作具延續性,爰第三項明 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 四、本基金用途項目推動年期大多為一年 以上,經評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尚符 合計畫需求,爰第四項明定本會開會 頻率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又為利會 議進行,並明定會議召集方式。
- 五、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與會議事項具利 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人數及派兼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 給職。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明定本會之任務。

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一、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委員出席方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 理。但由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 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得予開會之人數 比例規定及議決方式。
 - 式,且考量機關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均係代表各該機關或團體立 場,並非代表個人,故該二類委員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 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 明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 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 及安全性,並應依法存儲。 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	明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
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債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	明定本基金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及其執
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	行依據。
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	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
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	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
定辦理分配。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